

力矩、外積與右手定則（上） ～將物理概念數學化的歷程～

楊宗穎、陳建燁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數學教師

前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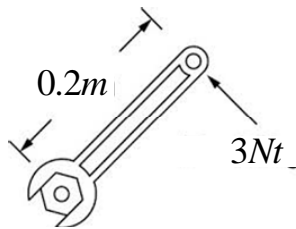
在 99 課程綱要空間向量的主題中，教學內容包含『內積與餘弦的關係』與『外積與正弦的關係』。有關『內積與餘弦的關係』，教科書中常以物理上作功的概念作為引入，再將作功的概念數學化，發展出向量內積的運算，由於水平分力方能作功，故明顯可見內積與餘弦的關係。但對於『外積與正弦的關係』，教科書中先以向量外積的坐標表達式作為定義，強調向量的外積仍為向量，並且驗證外積的長度恰為兩向量所展成的平行四邊形面積，用以連結外積與正弦的關係，最後再將右手定則直接認定為是外積的性質（無驗證過程）。造成學生在此單元的學習上常有以下三點疑問：

1. 為何向量的外積仍為向量而非純量，向量的外積本質意義究竟為何？
2. 所謂外積的長度等於平行四邊形面積，為何長度跟面積兩個不同單位的數值可以拿來比較大小？
3. 為何向量外積在教科書中所定義的坐標表達式必定滿足右手定則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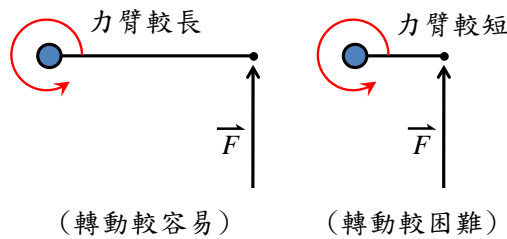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的重點在於從物理的概念，將其數學化，進一步發展出向量的外積運算，並推導外積的坐標表達式，從探討的過程中，即可明確的回答上述三個學生常見的疑問。

力矩的意義

力矩是能使物體繞著轉軸改變轉動行為的物理量，可以用來形容物體轉動的難易程度，在物理學上，作用力使物體繞著轉動軸或支點轉動的趨向，此物理量即稱為『力矩』。力矩能使物體改變其旋轉運動，例如：用扳手的開口籍緊螺栓或螺帽，然後轉動扳手，這動作會產生力矩來轉動螺栓或螺帽。



以相同的力垂直作用在不同長度的力臂上，即會產生不同的力矩，會直接影響到轉動的難易程度，當然施力的大小與角度也會影響轉動的程度，簡單的來說，如果施力的角度與力臂平行，那麼根本不會造成轉動的現象。將轉動的效果視為力矩的大小，然而影響轉動的效果有三個因素：(1) 力臂的大小 (2) 施力的大小 (3) 施力的角度。



國中理化中有關力矩的問題都僅在二維平面中探討，當力臂長為2公尺，垂直有效作用力為10牛頓時，力矩的大小即為 $2 \times 10 = 20$ （牛頓·米）。此外尚須進一步描述力臂旋轉的方向是順時針旋轉或是逆時針旋轉。由此可知，國中理化在介紹力矩概念時，已經傳達出力矩是一個具有『大小』以及『方向性』的物理量。倘若我們希望在三度空間中去形容一個物理現象，那麼在三度空間中的力矩，該怎麼描述力臂轉動的方向性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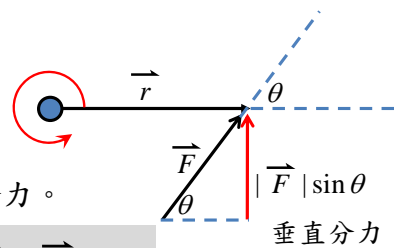
用向量描述轉動行為

由於力矩是一個具有大小及方向的物理量，從數學的角度來看，即是向量。因此我們將用向量來重新包裝力矩的概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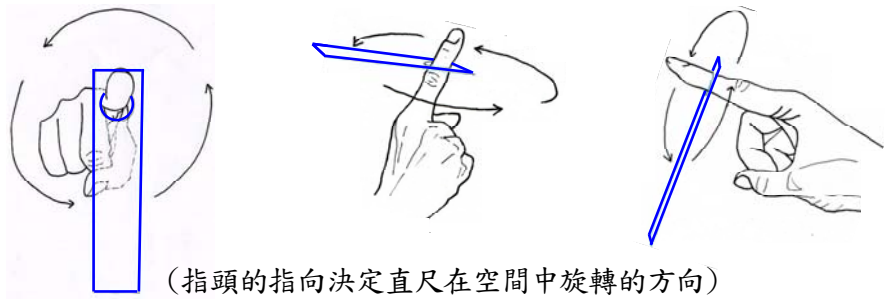
以轉軸為軸心，將力臂視為一個向量 \vec{r} （起點為轉軸），令 \vec{F} 為另一個施力的向量，其中 \vec{r} 與 \vec{F} 的夾角 θ

為施力的角度，則 $|\vec{F}| \sin \theta$ 即為相對於力臂 \vec{r} 的垂直分力。

有關力矩的大小我們定義為力臂長與垂直分力的乘積 $|\vec{r}| \cdot |\vec{F}| \sin \theta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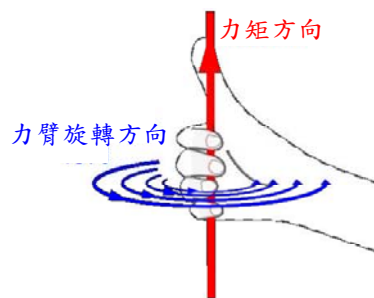


在空間中，相同的力臂長、相同的施力與相同的施力角度，將造成力臂有相同的轉動程度（相同的力矩大小），但卻會因施力的方向不同，造成力臂有不同的轉動現象（旋轉方向）。若考慮一把直尺在手指上固定旋轉，將該手指視為轉軸，則手指所指的方向與直尺旋轉的方向將會具有一一對應關係。這啟發了我們利用手指頭的方向來描述直尺轉動的方向性。



有關力矩的方向，為了明確的描述力臂的轉動現象，我們特以右手定則規定：若力臂轉動方向與右手四指轉動方向一致（從開掌到握拳的過程），則姆指的指向即視為力矩的方向（當然這裡我們將姆指的方向視為與四指方向垂直，四指用來模擬力臂的旋轉現象）。

以右手定則來定義力矩的方向，可知姆指的方向一旦確定了，則力臂的旋轉方向隨之確定。由於在空間中，順時針與逆時針已無法確切描述力臂的轉動行為，透過第三個維度的方向，即可以確切的描述力臂的轉動行為。



符號上，我們將力矩記為 $\vec{N} = \vec{r} \times \vec{F}$ ，並讀作『力臂向量 \vec{r} cross 作用力向量 \vec{F} 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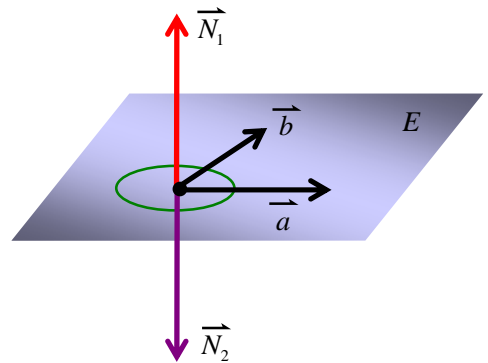


由上可知，一個作用力 \vec{F} 作用在力臂 \vec{r} 上，即可形成力矩 $\vec{N} = \vec{r} \times \vec{F}$ ，其中力矩 \vec{N} 仍為一個向量，並且 $\vec{N} \perp \vec{r}$ 與 $\vec{N} \perp \vec{F}$ ，此外 \vec{r} 、 \vec{F} 、 \vec{N} 滿足右手定則。

公垂向量

給定空間中兩不平行非零向量 \vec{a} 、 \vec{b} ，若向量 \vec{c} 與 \vec{a} 、 \vec{b} 皆垂直 ($\vec{c} \perp \vec{a}$ 且 $\vec{c} \perp \vec{b}$)，則稱 \vec{c} 為 \vec{a} 、 \vec{b} 的『公垂向量』。

由於 \vec{a} 、 \vec{b} 決定空間中一個平面 E ，若僅考慮長度為 1 的公垂向量，依照方向的不同， \vec{a} 與 \vec{b} 共有兩個公垂單位向量 \vec{N}_1 、 \vec{N}_2 。



在力矩的概念中，因為 $\vec{N} = \vec{r} \times \vec{F}$ 與力臂 \vec{r} 、作用力 \vec{F} 皆垂直，故 \vec{N} 為 \vec{r} 、 \vec{F} 的公垂向量。又因為 \vec{r} 、 \vec{F} 、 \vec{N} 需滿足右手定則，故力矩 $\vec{N} = \vec{r} \times \vec{F}$ 的方向將被唯一決定。

外積的定義

在我們了解了力矩的意義之後，用數學語言來包裝力矩概念，我們明白力矩就是一個具有大小及方向的向量，將力臂與作用力分別視為空間中兩個向量 \vec{r} 與 \vec{F} ，而 \vec{r} 與 \vec{F} 所造成的力矩即為另一個空間向量 $\vec{N} = \vec{r} \times \vec{F}$ ，其大小為 $|\vec{r}| \cdot |\vec{F}| \sin \theta$ (其中 θ 為 \vec{r} 與 \vec{F} 的夾角)，方向為 $\vec{r} \times \vec{F}$ 依右手定則姆指的指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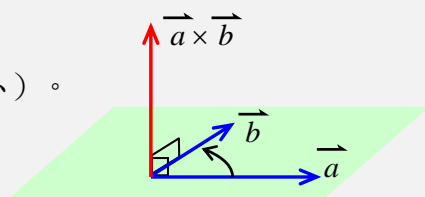
從數學的角度出發，我們將力矩的概念數學化，視力矩為兩個向量透過某種特殊的運算後所得的特殊公垂向量，進而正式定義空間向量的外積運算如下：

外積運算的定義

令 \vec{a} 、 \vec{b} 為空間中兩個非零向量，其中 θ 為 \vec{a} 與 \vec{b} 的夾角。

我們定義 \vec{a} 對 \vec{b} 的外積為一個向量，記為 $\vec{a} \times \vec{b}$ ，需滿足下列三個條件：

1. 方向與 \vec{a} 、 \vec{b} 皆垂直。
2. 長度為 $|\vec{a} \times \vec{b}| = |\vec{a}| \cdot |\vec{b}| \sin \theta$ (此為力矩大小)。
3. \vec{a} 、 \vec{b} 、 $\vec{a} \times \vec{b}$ 必須滿足右手定則。



特別的，若 \vec{a} 或 $\vec{b} = \vec{0}$ ，則定義 $\vec{a} \times \vec{b} = \vec{0}$ 。

外積的坐標表示法

由於我們已經有空間坐標的概念，現在我們將探討向量外積的坐標表示法，以及外積運算在代數上有甚麼樣的表徵。

考慮兩非平行向量 $\vec{a} = (a_1, a_2, a_3)$ 、 $\vec{b} = (b_1, b_2, b_3)$ ，不失一般性，假設 $a_1 : a_2 \neq b_1 : b_2$ ，意即 $a_1 b_2 - a_2 b_1 \neq 0$ 。

我們欲求出向量 \vec{n} 滿足：(1) \vec{n} 為 \vec{a} 與 \vec{b} 的公垂向量。

(2) $|\vec{n}| = |\vec{a}| \cdot |\vec{b}| \sin \theta$ ，其中 θ 為 \vec{a} 與 \vec{b} 的夾角。

(3) \vec{n} 為 \vec{a} 、 \vec{b} 遵循右手定則中拇指所指定的方向。

滿足上述條件的向量 \vec{n} 即為 \vec{a} 對 \vec{b} 的外積，也就是 $\vec{n} = \vec{a} \times \vec{b}$ 。

【尋找公垂向量比例】

令 $\vec{n} = (x, y, z)$ ，其中 $\vec{n} \perp \vec{a}$ 且 $\vec{n} \perp \vec{b}$ ，換句話說， $\vec{a} \cdot \vec{n} = 0$ 且 $\vec{b} \cdot \vec{n} = 0$

$$\begin{cases} \vec{a} \cdot \vec{n} = 0 \\ \vec{b} \cdot \vec{n} = 0 \end{cases} \Leftrightarrow \begin{cases} (a_1, a_2, a_3) \cdot (x, y, z) = 0 \\ (b_1, b_2, b_3) \cdot (x, y, z) = 0 \end{cases} \Leftrightarrow \begin{cases} a_1 x + a_2 y + a_3 z = 0 \\ b_1 x + b_2 y + b_3 z = 0 \end{cases} \Leftrightarrow \begin{cases} a_1 x + a_2 y = -a_3 z \\ b_1 x + b_2 y = -b_3 z \end{cases}$$

將上述聯立方程式視為二元一次聯立不等式 (x, y 為變數， z 視為常數)。

根據克拉瑪公式：

$$x = \frac{\begin{vmatrix} -a_3 z & a_2 \\ -b_3 z & b_2 \end{vmatrix}}{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} = \frac{\begin{vmatrix} -a_3 & a_2 \\ -b_3 & b_2 \end{vmatrix}}{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} z = \frac{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}{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} z, \quad y = \frac{\begin{vmatrix} a_1 & -a_3 z \\ b_1 & -b_3 z \end{vmatrix}}{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} = \frac{\begin{vmatrix} a_1 & -a_3 \\ b_1 & -b_3 \end{vmatrix}}{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} z = \frac{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}{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} z$$

$$\text{所以 } x : y : z = 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 : 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 : 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.$$

因此對任意實數 $t \in \mathbb{R}$ ，向量 $t \left(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 \right)$ 皆為 \vec{a} 與 \vec{b} 的公垂向量。

故可令 $\vec{n} = t \left(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 \right)$ ，其中 $t \in \mathbb{R}$ 。

【符合外積長度限制】

由於外積的向量長度為 $|\vec{a} \times \vec{b}| = |\vec{a}| \cdot |\vec{b}| \sin \theta$ 。

已知公垂向量皆可假設為 $\vec{n} = t \left(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 \right)$ ，其中 $t \in \mathbb{R}$ 。

今欲求出實數 t ，使的 $|\vec{n}| = |\vec{a}| \cdot |\vec{b}| \sin \theta$ 。

$$\begin{aligned} |\vec{n}| &= |t| \sqrt{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^2 + 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^2 + 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^2} = |t| \sqrt{(a_2 b_3 - a_3 b_2)^2 + (a_3 b_1 - a_1 b_3)^2 + (a_1 b_2 - a_2 b_1)^2} \\ &= |t| \sqrt{(a_1^2 + a_2^2 + a_3^2)(b_1^2 + b_2^2 + b_3^2) - (a_1 b_1 + a_2 b_2 + a_3 b_3)^2} \\ &= |t| \sqrt{|\vec{a}|^2 |\vec{b}|^2 - (\vec{a} \cdot \vec{b})^2} = |t| \sqrt{|\vec{a}|^2 |\vec{b}|^2 - |\vec{a}|^2 |\vec{b}|^2 \cos^2 \theta} \\ &= |t| \sqrt{|\vec{a}|^2 |\vec{b}|^2 (1 - \cos^2 \theta)} = |t| \sqrt{|\vec{a}|^2 |\vec{b}|^2 \sin^2 \theta} \\ &= |t| \cdot |\vec{a}| \cdot |\vec{b}| \sin \theta \quad (\text{因為 } 0 \leq \theta \leq \pi, \text{ 所以 } \sin \theta \geq 0) \end{aligned}$$

欲滿足 $|\vec{n}| = |\vec{a}| \cdot |\vec{b}| \sin \theta$ ，則 $|t| = 1 \Leftrightarrow t = \pm 1$ 。

【遵循右手定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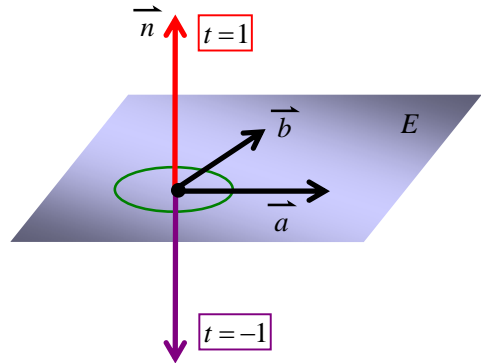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上述的討論，可知 $\vec{n} = t \left(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 \right)$ ，其中 $t = \pm 1$ ，即為滿足公垂性質與長度限制的唯一二向量。

若考慮特殊情況，

令 $\vec{a} = \vec{i} = (1, 0, 0)$ 、 $\vec{b} = \vec{j} = (0, 1, 0)$ ，

則 $\vec{n} = t \left(\begin{vmatrix} 0 & 0 \\ 1 & 0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0 & 1 \\ 0 & 0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1 & 0 \\ 0 & 1 \end{vmatrix} \right) = t(0, 0, 1)$ 。

因為 $\vec{n} = \vec{a} \times \vec{b} = \vec{i} \times \vec{j} = \vec{k} = (0, 0, 1)$ ，故 $t = 1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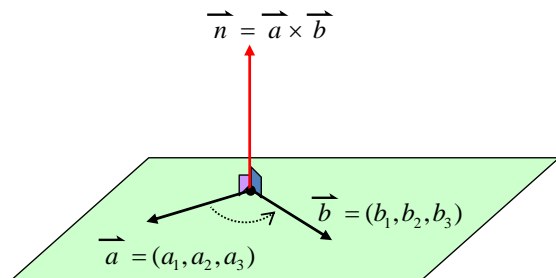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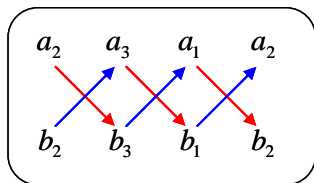


但對於一般情形， $t = 1$ 時，一定能保證 \vec{a} 、 \vec{b} 、 \vec{n} 滿足右手定則嗎？

我們認為這並無法直觀的給予肯定的答案。故在〈力矩、外積與右手定則（下）〉一文中，我們將用更嚴謹的數學論述來說明，『若要滿足右手定則，則 $t = 1$ 的必然性』！

一旦能說明了 $t = 1$ 的必然性，則可知 $\vec{n} = \left(\begin{vmatrix} a_2 & a_3 \\ b_2 & b_3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3 & a_1 \\ b_3 & b_1 \end{vmatrix}, \begin{vmatrix} a_1 & a_2 \\ b_1 & b_2 \end{vmatrix} \right)$ 是唯一滿足『公

垂性質』、『長度限制』以及遵循『右手定則』的向量，意即 $\vec{n} = \vec{a} \times \vec{b}$ ，此即為向量外積的坐標表示法。



結語：

從物理的力矩概念出發，進一步發展出數學向量外積運算，是一個將抽象概念量化的美妙結論，力矩是靈魂，外積則是其骨架，有了骨架就大大的提高了操作性，用一個空間向量來作為空間中力矩的代數表徵，讓力矩不僅僅只是描述轉動現象，更可以直接計算，能輕易的處理『合力矩』的問題。現行教科書或許礙於篇幅與考試取向，皆傾向於『用結果當定義（直接用坐標表達式當外積定義），把定義當性質（外積長度等於面積，外積滿足右手定則）』，如此一來，學生在學習向量外積的時候，能不產生本文前言中所描述的三點疑問也難！

參考資料：

1. 張海潮，〈克拉瑪公式和外積〉，《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電子報》第 29 期。
2. 張海潮，〈外積服從右手定則〉，《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電子報》第 66 期。
3. 洪美珠，〈淺談高中數學外積〉，《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電子報》第 45 期。
4. 王九達、胡門昌，〈談向量的外積〉，《數學傳播》第 4 卷第 3 期(15)，1980。
5. 普通高級中學數學，第四冊，南一書局。
6. 普通高級中學數學，第四冊，龍騰書局。
7. 左銓如，《初等解析幾何研究》，p131~135，九章出版社。